

評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
《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

任育德*

作者：蔡玲、馬若孟

譯者：羅珞珈

書名：《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

出版項：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10月

頁數：339頁

一、作者簡介

本書作者蔡玲為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現任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馬若孟（Ramon H. Myers）為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及東亞圖書館館長。馬若孟以往對於中國農業社會、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均有專論，近年關注於近代台灣政治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史，與賴澤涵、魏萼合撰的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即為首部研究二二八事件之英語專著，另與墨子刻(Thomas Metzger) 合編 *Two Societies in Opposi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一書，探析四十年後台灣與大陸社會發展之異及其源由(二書均由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出版)。作者另有與台灣民主發展問題相關的論文、時論，對國民黨、國民政府大致抱持友善及肯定的態度。本書的醞釀期從 1989 年 12 月中央與地方民代選舉起始，直至 1998 年以 *The First Chinese Democracy: Political Lif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之名，由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發行英文版止前後將近九年。寫作期間曾得到中華民國新聞局的協助，得以訪談多位台灣政界領導人物，了解其政治經驗，再加上蒐集其他歷史事件的相關資料，構成了本書的基本素材。

歷史學者馬若孟以「台灣為何能夠在不損及國家安全及不妨礙現代化的前提下，轉換成一個中國的民主社會」(前言頁 1) 為問題出發點來寫作專書，可說是在英語世界的社會科學界研究民主轉型多年之後，¹開歷史學界正式研究台灣民主化問題風氣之先，因此本書不僅反應了作者個人對於台灣民主化的研究成果與意見，也有讓台灣近現代歷史發展更廣為人知的作用在內。

二、內容簡介

本書中文版共分為六部十三章：一、緒論——提出問題，二、戒嚴法下的台灣政治歷程，三、解除戒嚴，四、政治衝突與政黨間的片面妥協，五、

¹ 美國社會科學界有關戰後台灣政治發展及民主化成果，以專書而言，有 Hung-mao Tien,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論文集則至少有 Tun-jen Cheng,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2)；Murray Rubi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From the 1945 to the Present* (Armonk, NY.: M.E. Sharpe Inc., 1994)。單篇論文不作贅述。



修憲及政黨精英的聚合，六、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的出現。

在第一部分，作者指出二十世紀台灣的民主化歷程在中國人社會是獨一無二的，作者以 Edward A. Shils 的「政治核心」(political center) 概念為比較兩岸政體的標準，而政治核心即「社會中最具勢力的合法集團與其從屬的核心精英構成的實體」。而政治核心與其百姓的關係可分為三，一為「制約式政治核心」(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精英並不能完全控制百姓動向，也有制約自我權限的能力，從 1950 年代到 80 年代中期解嚴前的台灣屬之；二為「無制約式政治核心」(un-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菁英掌握極大權力，以專制獨裁為核心，社會隨著中心定下的政治理念、行政策略、行為規範被動運轉，中共政權屬之；三為精英順應民意的政權（有公民社會）即為「公僕式政治核心」(sub-ordinated political center)，解嚴後的台灣屬之。因此，台灣的政治轉型就是從制約式政治核心過渡到公僕式政治核心的過程。這也是作者用來分析台灣政治發展的理論基礎。

作者在第二部分認為，國民黨得以立足台灣，是因為進行黨務改造，透過小組、區黨部深入民間，形成「幫會式的政黨」，因時制宜進行地方自治、土地改革。作者以「幫會式的政黨」來形容國民黨的屬性，幫會式的政黨對於黨員無法進行嚴密的控制，無法高舉政黨路線，這種政黨——社會關係與列寧式政黨下黨國合一的情形是大為不同的。²

正由於作者認為國民黨為主的政治核心具有自我約制的力量，因此國民黨在統治時所推行的是有限度的民主，亦即標舉憲法是台灣法律、權威性、

² 「列寧式政黨」是一黨政治型態，大致上有幾項特徵：政黨在政治理念上信仰馬列主義；政黨以小組為基本活動單位，黨的結構具有高度階層性且緊密；政黨並操縱國家內部的所有機構，成為中間的紐帶，形成黨國不分現象；政黨內部以嚴格的黨紀控制成員，強調高度團結與服從；注重群眾與宣傳工作；政黨對全國公民以及內部成員進行嚴密監視。參見莫里斯·迪韋爾熱 (Maurice Duvager) 著，雷競璇譯，《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書局，1991)，頁223-239。而認為國民黨是列寧式政黨的說法早自 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ew York: Praeger, 1963) 即始，近如 Bruce J. Dickson 仍就列寧式政黨的適應性來作考察，參見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政治合法性的基礎，以戒嚴法保障一黨統治的局面，行使地方性選舉，以及 1969 年之後開放部分中央民代選舉，容許除馬列毛之外的政治思潮競爭。在國民黨堅決實施戒嚴法維繫台灣的安寧下，加上國際情勢日漸不利於台灣，逐漸從制約式政治核心中培養出一批按照政治環境的規律行事的政治反對者，並獲得執政當局與選民的接納，表達了進一步追求政治革新的呼聲。政治反對者以組織反對黨作為確立民主政治的要件。在第三部分作者指出，作為政治領導人的蔣經國於 1986 年 9 月選擇容忍反對黨的存在，10 月宣佈將以國安法取代戒嚴。因此，蔣經國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說是推動者和設計者。

第四、第五部分則著重在國民黨在外在環境變化以及內部衝突下，依舊推動民主轉型過程的敘述。作者認為，接續蔣經國擔任領導者的李登輝，於 1990 年遭逢國民黨舊勢力所支持的林洋港、蔣緯國的壓力，可說是「民主的第一個危機」，同年 3 月學運進而引發 6 月的國是會議，達成總統民選、省長民選、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的共識，使執政黨與反對黨之間建立正式對話的橋樑。當人民投票授與國民黨在二屆國民大會佔優勢地位，修憲享有主導地位下，民進黨仍有一定席次，也參與了修憲過程，產生某些作用，因此對於政治歧見已朝向更為妥協與相互容忍的方式進行。

作者於結論總結指出，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出現四種獨特的政治變遷模式：(1) 執政黨自發性推動由上至下，由官方引導的民主程序，並容忍由反對勢力主導的，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同時進行。(2) 執政黨與反對黨均能將不同的意識形態政治文化，加以「內在化」，調整內部歧見以適應民主的施行。(3) 由地方選舉到中央選舉的逐步制度化，同時執政黨政權依然確立。(4) 不論是執政黨或反對黨菁英，均有建立民主政體的意願，均願意參與修憲。因此，台灣政治轉型得以順利進行，與有責任的反對黨，對民主肯定的政治文化，各政黨在自由公開的選舉中競爭，以及尊敬憲法等因素均在台灣生根有關。



三、評論

就本書的敘述時間來看，本書毋寧說是一部戰後台灣政治發展史通論，上自 1945 年台灣光復起到 1996 年第一屆民選總統選舉止，時間達 50 餘年，寫作脈絡也相當清楚，在同性質的專著中，對於 1990 年代以來的政治情勢有新的介紹，已跟上台灣政情發展，此其一。另外，本書能夠對重要的黨政人士、意見領袖進行相關議題的口述訪談，俾利於掌握其意見及目前尚不為人知的高層決策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與現有能蒐集到的報紙與文字著作，作一定程度的對照，值得予以肯定，此其二。作者之一的馬若孟投注多年心力在戰後台灣歷史及台灣政治轉型的研究，相對說來是肯定了近代台灣在歷史研究的重要性，也反映了 1950 年代以來台灣的歷史發展是一個新興的研究領域，此其三。

不過作為評者，自有幾點就教於作者，首先，由於對資料解讀上的誤解，致使某些描述歷史事件的用詞與實際有所差距，值得在再版時作些更正。一如頁 61「國民大會於 1966 年 3 月 19 日，對臨時條款作第三次修正，並授權總統，訂頒辦法，增補中央公職人員。於是，總統依此宣佈於 1969 年內，進行中央公職人員，包括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委員及監察院委員之增選」。「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與地方選舉同時於 1969 年 12 月 20 日舉行」。事實上，1966 年臨時條款通過的是對中央公職人員進行增補選而非增選，因此 1969 年所進行的選舉是增補選，經增補選所產生的代表，其任期與第一屆代表的任期相同，故不必改選，亦訂定相關選舉辦法施行。1972 年舉行的增額選舉，因為性質相異，因此廢止 1969 年相關辦法，另定新選舉辦法。選舉產生的代表也必須定期改選。因此增補選與增額選是完全不同的。二如政府於 1987 年宣佈解嚴，乃為宣佈解除自 1949 年 5 月在台灣施行 38 年餘的戒嚴令，政府並未廢止戒嚴法，因此第六章標題「政治衝突與戒嚴法的解除」即有再商榷之必要。有些手民之誤如頁 121「前台北市長及台灣省主席吳國楨」，台北市長當為上海市長之筆誤。也有細節性錯誤，如頁 64 有關雷震的



背景說明「1933至1947年，任教育部總務司長」，實際上雷震擔任教育部總務司長的時間為1933年7月至1938年1月。

其次，作者援用墨子刻思想市場的觀點，認為台灣自1950年後有五種流行思潮：(1)官方三民主義思想，(2)一般老百姓的思想，(3)新儒家思想，(4)中國式自由主義，(5)台灣獨立運動思想，其中以第四跟第五對台灣的政治具有批判性和評估性。作者認為由第(4)、(5)兩種思潮所衍生的評論文章，使得政府必須選擇容忍或抑制，所著重的時間為1970年代中期之後至1980年之間，在政府實行有形的控制外仍有相當競爭性。(頁77-81)評者首先想指出，作者於立論中已經排除了左翼社會主義思想，可是回到1950年代來看，左翼思想是否即已絕跡於台灣？由台灣近代歷史來看，在日治時代左翼思想曾經在台灣有所發展，而在光復至政府遷台之前大陸所流行的左翼書刊也流入台灣，知識青年尚有公開管道可以購買閱讀。直至二二八之後的清鄉掃紅，以及遷台後的國府刻意清除，左翼思想方才成為伏流，由彼時政治受難者言之，多以「匪諜」罪名而入獄，諸如1950年的台灣省工作會案件、鹿窟事件等為大端，1960年代以後因台灣獨立思想入獄者漸多，諸如1962年蘇東啓案、軍校學生案，1964年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³因此如何劃入台灣獨立思想而未劃入左翼思想，值得予以思考。而且這種思想市場可說是有所限制的，其競爭性是否可以用「自由市場」來衡量，是值得商榷的。

此外，從1949年起到解嚴為止，政府也不只一次的運用出版法或政治力，對於言論自由進行抑制，運用政治力者如1960年「雷震案」，致使作為彼時台灣自由主義領頭刊物的《自由中國》，在政治氣氛緊張的情形下，面臨無法解決的現實因素，最後被迫停刊。⁴1961年李萬居的《公論報》亦發

³ 有關軍校學生案可見當事人之一施明德的說法，見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新台灣基金會，1991年）；彭案可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

⁴ 《自由中國》在1960年9月4日「雷震案」之後即無法出刊，到1961年3月停止出刊滿六個月之後，官方即吊銷雜誌發行證，見雷震，1961年3月1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生奪產事件；又如 1963 年《時與潮》雜誌在刊登雷震獄中自勵詩的報導之後，即遭政府處分停刊一年。而在當時身為國大代表的朱文伯（青年黨籍，青年黨刊物《民主潮》主筆者之一）即回憶，處在彼時的政治環境下，寫作要特別謹慎。即使擁有國代身分，寫作時也須多所斟酌，直到他在國民大會中幫助國民黨推動議案之後，對他的管制才獲放鬆。⁵因此綜上所述，1960 年代的言論氣氛是緊縮的，因而經歷一段沈寂期，直到 1970 年代中期以後才有新一波的變動。如果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未曾考慮長時段的層面與變化，就可能誤認只有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的文章才造成政府的困擾，政府為求安定方才進行壓制。實則不然。

第三，有關於台灣民主轉型的動力究竟為何，可說是近年研究相關問題的中心點。一般有主張由上至下說，亦有由下至上說，本書雖然在歸結時認為兩者兼而有之，但是在處理問題、意見陳述上，則相對偏重從國民黨精英的角度出發，推演下去即以國民黨、黨的領袖為何會作此一決策為論述重心，因此國民黨、蔣經國的角色即相對性的重要，蔣經國可以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選擇壓制，在民進黨宣佈成立後選擇容忍，而這兩種決策對於台灣的未來發展確實影響甚鉅，所以蔣經國的角色是相當重要的。（參見第十三章及頁 392-393 的註釋說明）有關蔣經國扮演角色的重要性，固然是處理台灣政治問題所不可忽略的，而近年對蔣經國晚年對於重大政策的決策背景，也逐漸有些資料面世，提供另一種角度的觀察。若是進一步詢問作者，蔣經國的重要性究竟是先知先覺性的做出決策？還是迫於時勢不得不為，以避免國民黨執政的地位遭到更大的危害？本書作者似乎並未能就此做出更具體的回答。目前某些學者則認為蔣是衡度時勢並高度回應，以延續國民黨政權為最高目標的「掌舵者」、「有回應力的威權主義者」。⁶

冊36（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90），頁75。《自由中國》的停刊則與經濟因素、內部意見不一、發行人問題、政府壓力有關，造成社方無力應付，最後被迫停刊。

⁵ 參見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台北：民主潮社，1985），頁280-281。

⁶ 有關兩點論點，以下兩篇文章可茲參考：王振寰，〈邁向常態化政治：臺灣民主化中統



若以 Seymour M. Lipset 的看法：民主政治進展，唯有社會長期穩定、產生中產階級之後，民主政治才有生根的空間而言。整個台灣在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使得社會階級出現了以往未有的「中產階級」，使得反對黨較先前更有著力的空間。因此 1977 年的中壢事件可說是中產階級出現的重大轉捩點。⁷所以，反對黨終於能在 1980 年代中期出現，是有其背景因素存在，對於蔣經國在重大時刻所扮演的角色便須重新評估，在面對不同的環境、權衡利害之後，導致蔣經國選擇不同的決策，因而產生不同的後果。

本書由於注重國民黨、黨領袖角色扮演，對於反對黨角色的詮釋也相對性偏低，是相當可惜之處。若「多元政治」的要件——參與（participate）與反對（opposition）——而言，台灣直到 1969 年以後才開始開放自由地區對中央代表進行選舉，而直到 1990 年代之後第一屆中央民代退職，施行全面改選之後，台灣的公民對於中央政權才有表達意見與參與的完整權利。已有學者指出，中央層次的民代選舉是促進國民黨自 1970 年代起轉型——「台灣化」的一大力量。⁸而反對勢力從 1960 年組黨運動流產，到 1970 年代以「黨外」之名行「無形的反對黨」之實，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這其中所蘊含的大環境變化不言可論。同時，台籍人士如何與反對運動結合，原由國民黨培育的新一代台籍精英為何出走參與反對運動？反對運動如何呈現民眾的心聲，這些都是值得加以敘述分析的，因此，如果只是綜述反對黨成立過程中的事件，而未曾予以更深一層的分析，似乎總有隔靴之憾。

第四，作者提出國民黨在改造後吸收到相當的新黨員，並引用以往研究指出國民黨在改造期間吸收到新黨員中，台灣人、青年知識分子、農民份

理機制的轉變》，收入林佳龍、邱澤奇主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頁153-188；林佳龍，〈解釋臺灣的民主化：政體類型與菁英的策略選擇〉，收入同書，頁87-152。

⁷ 認為中壢事件是台灣民主化過程中重要的里程碑的論點，可以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Y.: M.E. Sharpe, 1986) 為代表。

⁸ 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p.156.



量增加，本省籍黨員數量過半。(頁 41) 因此，若再仔細地探究國民黨的性質，則黨中央與黨員關係不若列寧式政黨緊密，也未高揚意識形態，因此非列寧式政黨，而為幫會式政黨。(頁 41-51) 但是如果進一步深究數字本身的涵義，根據一項研究指出，國民黨的黨部分為一般區域的區域黨部，以及針對職業別設立的特種黨部，因此計算黨員職業比、省籍別不能僅從區域黨部來看，必須計入特種黨部。在計入特種黨部之後，依照職業分佈，在改造完成的 1952 年農民黨員只佔 1%，公務人員黨員則佔了 27%，軍人黨員則佔 24.3%，在國民黨內仍以軍公教為最大群的職業分佈。就省籍論，則外省籍黨員從 1952 年到 1963 年保持 70% 左右，本省籍黨員則佔 26~30%。⁹ 所以，改造完成的國民黨是以依靠特種黨部建立強力動員系統，以特種黨部穩固統治的政黨，區域黨部則是逐步藉由設立民眾服務站、壟斷各行業公會領導來深化其滲透成果。就此層面考量，則國民黨的黨組織仍然相當嚴密，同時黨中央對於特種黨部的控制力甚高。固然從國民黨史來看，自清末革命同盟會的結社、民國反袁帝制的中華革命黨以蓋指模宣示對孫中山的效忠，均難脫幫會式痕跡；不過在 1924 年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在組織形態上「以俄為師」，在 1950 年改造時也放棄學習英美式政黨、學習俄共，但在意識形態上揭櫫三民主義反共為目標，並注重黨對社會的高度控制力。固然在實際施行措施上，與中蘇共有其差異，但是國民黨在組織上帶有列寧式政黨的色采，乃是一難以排除之事實。

茲就以上數點試析個人意見，並就教於學者方家。1950 年代以後的台灣歷史，目前已是歷史學界新開發的領域，以往的研究在建構這段時期的歷史時，多須依靠可接觸的報章雜誌、有限度出現的回憶錄來進行，而隨著檔案的逐步開放，相信對此時期歷史的探究將會更加的清晰。同時，如何掌握台灣的特殊性所在，而能體現其特殊性，則是研究者必須深思的。反思國內相

⁹ 參見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北縣板橋：稻鄉出版社，1998），頁 61-63、65。



關著作，除了李筱峰於十年前所寫的《台灣民主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7）做了概論性的工作之外，同性質專題的新著作屈指可數；反觀大陸在南京大學茅家琦等人編著的《台灣四十年》之後，還有人民大學黃嘉樹的《國民黨在台灣》出爐，固然有其意識形態的侷限，總是一分努力一分成果；在美國，通論性的著作如近年新出版的 *Taiwan: A New History* 中，¹⁰即納入了戰後的政治社會宗教發展，再加上本書，當可呈現史學界近年在相關問題上的觀點。台灣史學界如何以自己的觀點來寫作一部更加完善的近代台灣政治史，甚至是台灣史的教科書，也應當是學者自我期許與努力的目標。

¹⁰ Murray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NY.: M.E. Sharpe, 1999) 本書邀集研究台灣的學者就其專精領域撰寫相關章節，可說是一本通史性質濃厚的教科書。

